

第 63 号

2019

根据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 36 号,以下简称《检测规定》),云南省水利厅决定开展 2019 年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以下简称检测单位)资质申报审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申报审批范围

本次乙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 5 个类别(即岩土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金属结构、机械电气和量测),包括首次申请(含增加乙级资质类别)和申请延续乙级资质(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)。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乙级资质;申请延续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,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,可对尚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延续。

二、申请材料要求

(一) 首次申请乙级检测单位资质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》（电子文档格式可在水利部网站下载）；
- 2.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3.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（复印件）；
- 4.主要试验检测仪器、设备清单；
- 5.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，本单位质量检测员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、社保证明材料；
- 6.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。

(二) 申请延续乙级检测单位资质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》（电子文档格式可在水利部网站下载）；
- 2.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3.申请延续的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.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（复印件），本单位质量检测员劳动合同（复印件）、社保证明材料；
- 5.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（复印件）；
- 6.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（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含相关工程的等级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材料制备要求

申报单位应当向省水利厅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1 份，并附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》电子文档（word 格式）1 份。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。申请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，应在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（<http://ynxy.cwun.org/>）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（<http://xypt.mwr.gov.cn/>）进行信用信息填报，建立信用档案。申请材料应与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一致，未在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人员和业绩信息不作为资质评审的依据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检测单位资质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向省水利厅递交，省水利厅接收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云南省水利厅建设运行管理处

通讯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山

邮政编码：650021

联系人：马关博

联系电话：（0871）63602521

传 真：（0871）63602522

E-mail:49017900@qq.com

